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

2007年4月3日